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

上訴人 李峻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134、38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李峻卿有其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幫助李泓陞（業經原審判刑確定）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3,4-亞甲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之毒品咖啡包未遂之犯行；以及其事實欄一之(二)所載與李泓陞共同同時傷害被害人鄭詠昇、邱全堡身體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論處上訴人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共同傷害各罪刑（均累犯，其中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二)部分，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之判決，而駁回上訴

01 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  
02 之理由。

03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04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05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第一、二審之自  
06 白，佐以證人邱全堡、鄭詠昇及郭信昱之證詞，復參酌卷內  
0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認上訴人之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09 所載傷害等犯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核其論斷與證  
10 據法則無違。而原判決就上訴人此部分犯行，係以邱全堡、  
11 鄭詠昇、郭信昱之證詞及上述證據資料，作為上訴人上揭自  
12 白之補強證據，並以該補強證據與上訴人之自白相互利用，  
13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尤以上訴人於原審未提出否認犯罪之  
14 辯解，卻於法律審之本院僅擷取其於偵查中之片斷陳述，改  
15 稱其主觀上並無傷害鄭詠昇、邱全堡之故意，應係駕車過程  
16 中疏於注意撞上警車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  
17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四、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  
19 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0 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  
2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22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3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為本  
24 件犯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  
25 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核  
26 其此部分論斷，於法並無不合。且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  
27 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  
28 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  
29 持，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  
30 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遽指

01 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  
02 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云云，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  
04 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5 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  
06 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07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關於幫助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傷害部分之上訴，為  
0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傷害重罪  
10 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  
11 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毀損他人物品輕罪部分，本屬刑  
12 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13 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  
14 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8 法官 林恆吉

19 法官 江翠萍

20 法官 侯廷昌

21 法官 林海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朱宮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